

#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警务车辆维修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警务车辆维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YJY-【2026】CS0539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包2（经济侦察大队、刑事侦察大队、明德门、漳浒寨、杜城、小寨路、长延堡、电子城、育才路派出所警务车辆维修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西安国翼恒飞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折扣率：90.00 %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	折扣率（%）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 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 (元)	折扣率 (%)
2-1	其他维修服务	采购包2: 经济侦察大队、刑事侦察大队、明德门、漳寨、杜城、寨小路、长延堡、电子城、育才路派出所警务车辆维修	<p>1、具有车辆维修保养经验，拥有专业的维修车间，场地面积足以保证车辆正常维修及停放。在维修车辆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安全，出现被盗、损坏等损失，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赔偿。2、售后服务：具有24小时免费市内车辆故障救援的条件。具备一定的常用汽配件的库存。正常情况下，车辆小修、维护当天完成，大修不超过5天完成，整车大修不超过15天完成。3、供应商能提供应急服务需求，随时处理车辆突发故障。4、供应商提供的零配件必须由所维修车型制造厂直供、认可或授权生产的，辅助材料和工艺应符合制造厂的要求。供应商对更换的配件及车辆各种检修明确质保时间，因配件质量问题或维修技术问题引发车辆次生故障，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5、车辆发生大的故障，供应商须先上报维修方案及初步评估维修费用。6、车辆配件报价、加工件报价等，须经过采购方确认。7、应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段内完成车辆的维修和保养，并完成交车。8、应建立详细的车辆维修台账。9、若成交后，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求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10、供应商在维修生产中应遵守和执行下列国家和地方法规和标准，以保证维修质量。</p> <p>(1) 国务院发布的《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；(2) 国家标准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，以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、机动车允许噪声及测量方法和汽、柴油车排放标准及测量方法等技术标准；(3) 交通部及省、市交通部门发布的有关汽车维修技术标准（技术条件）；(4) 机动车维修在国标、部标、地方标准没有涉及到的维修项目，应参照原车生产厂家维修手册、使用说明书和有关维修技术资料进行维修，同时制订企业标准，报市汽车维修主管部门或更高级主管部门确认和备案。11、维修出厂的车辆，实行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期制度。整车修理的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00天（或行驶里程不少于2万公里）；二级维护的车辆，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0天（或行驶里程不少于5000公里）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，原维修厂家应及时无偿返修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，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%以内。12、须建立“自检、互检、专检”制度。对维修的车辆实行自进厂签订合同、派工作业、过程检验、装配、整车检测合格出厂等全过程质量负责制。13、凡可以维修的部件，不得以换代修；不得与相关人员串通，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，损害车属单位的利益。14、由于修理或配件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车辆故障，由供应商进行保修或返修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15、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，必须是正厂零配件，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副厂合格零配件的，应事先告知用户，并在维修单中注明。严格禁止使用假冒劣质零配件。在取得送修单位同意并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，但车辆的关键部位，如：发动机、离合器、变速箱、转向系统、制动系统等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。16.维修的车辆出厂，必须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，并开具《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》和《质量保证书》（列明详细清单）。</p>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	满足采购人要求，达到国家汽车维修标准	938,000.00	1.00	年	938,000.00	90.00

## 二、合同包1（情报指挥中心、政工室、纪检监察室、警务保障科、法制大队、环食药大队、督察审计大队、政治安全保卫大队、治安管理大队、网络安全大队、反恐怖和特警大队、西影路、大雁塔、等驾坡、曲江派出所警务车辆维修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西安奥奔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折扣率：90.00 %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	折扣率（%）
1-1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警务车辆维修项目	<p>采购包1：情报指挥中心、政工室、纪检监察室、警务保障科、法制大队、环食药大队、督察审计大队、政治保卫大队、治安管理处、网络安全大队、反恐和特警大队、西影路、大雁塔、等驾坡、曲江派出所警务车辆维修</p> <p>1、具有车辆维修保养经验，拥有专业的维修车间，场地面积足以保证车辆正常维修及停放。在维修车辆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安全，出现被盗、损坏等损失，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赔偿。2、售后服务：具有24小时免费市内车辆故障救援的条件。具备一定量的常用汽配件的库存。正常情况下，车辆小修、维护当天完成，大修不超过5天完成，整车大修不超过15天完成。3、供应商能提供应急服务需求，随时处理车辆突发故障。4、供应商提供的零配件必须由所维修车型制造厂直供、认可或授权生产的，辅助材料和工艺应符合制造厂的要求。供应商对更换的配件及车辆各种检修明确质保时间，因配件质量问题或维修技术问题引发车辆次生故障，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5、车辆发生大的故障，供应商须先上报维修方案及初步评估维修费用。6、车辆配件报价、加工件报价等，须经过采购方确认。7、应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段内完成车辆的维修和保养，并完成交车。8、应建立详细的车辆维修台账。9、若成交后，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求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10、供应商在维修生产中应遵守和执行下列国家和地方法规和标准，以保证维修质量。（1）国务院发布的《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；（2）国家标准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，以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、机动车允许噪声及测量方法和汽、柴油车排放标准及测量方法等技术标准；（3）交通部及省、市交通部门发布的有关汽车维修技术标准（技术条件）；（4）机动车维修在国标、部标、地方标准没有涉及到的维修项目，应参照原车生产厂家维修手册、使用说明书和有关维修技术资料进行维修，同时制订企业标准，报市汽车维修主管部门或更高级主管部门确认和备案。11、维修出厂的车辆，实行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期制度。整车修理的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00天（或行驶里程不少于2万公里）；二级维护的车辆，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0天（或行驶里程不少于5000公里）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，原维修厂家应及时无偿返修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，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%以内。12、须建立“自检、互检、专检”制度。对维修的车辆实行自进厂签订合同、派工作业、过程检验、装配、整车检测到合格出厂等全过程质量负责制。13、凡可以维修的部件，不得以换代修；不得与相关人员串通，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，损害车属单位的利益。14、由于修理或配件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车辆故障，由供应商进行保修或返修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15、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，必须是正厂零配件，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副厂合格零配件的，应事先告知用户，并在维修单中注明。严格禁止使用假冒劣质零配件。在取得送修单位同意并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，但车辆的关键部位，如：发动机、离合器、变速箱、转向系统、制动系统等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。16.维修的车辆出厂，必须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，并开具《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》和《质量保证书》（列明详细清单）。四、验收1）由采购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、验收。2）验收依据：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。</p>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	满足采购人要求，达到国家汽车维修标准	862,000.00	1.00	年	862,000.00	90.00

